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乳源瑶族自治县月开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62350037000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	
一、建设单位情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	
法定代表人（签	
主要负责人（签	
直接负责的主管	
二、编制单位情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	
三、编制人员情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张朝	
2. 主要编制人	
姓名	
张朝	
郑丽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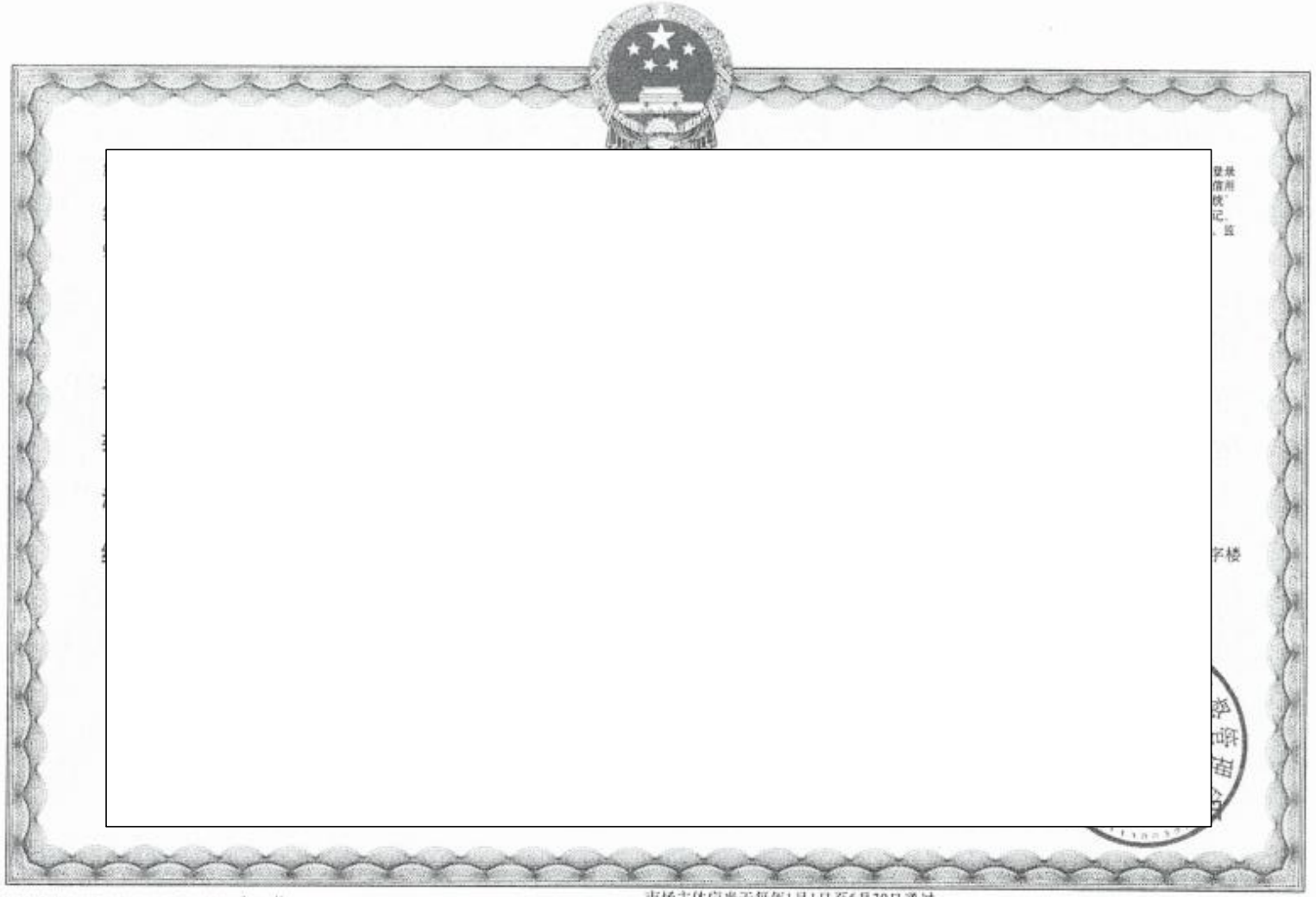

仅供年

验证码：202209011410242366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

社会保险

该参保人

（一）参

（二）参

缴费年		备注
20220		
20220		
20220		
20220		
20220		
20220		
20220		
20220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 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2

2、表中

1103981

3、参保

章）

月01日

验证码：202209024062627783

参保人姓

社会保险

该参保人

（一）参

（二）参

缴费年	备注
202203	
202204	
202205	
202206	
202207	
202208	

备注：

1、本《

加社会保

2023-03

2、表中

1103981

3、参保

业务专用章

码有效期至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2年09月02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代码
9144 目环
境影 定，
无该 第二
款所 位主
持编 报告
书（ 密；
该项 影响
评 号
20160 ），
主要 （信
用编 员；
本单 告书
（表 响评
价失

日

本 代码

914401 影响

报告书 第三

款所列 次在

环境影 确、

完整有

1. 首次

2. 单位

3. 出资

4. 未发 编制

监督管

5. 编制

6. 编制 于本

单位全

7. 补正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乳源瑶族自治县月开建材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9 月 9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6
附表 5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58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59
附图 3 项目平面图 60
附图 4　项目 500 米范围敏感图 61
附图 5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的位置关系图 62
附图 5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的位置关系图 63
附图 6 韶关市生态分区控制图 63
附图 7 韶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64
附图 8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区管控图 65
附件 1 营业执照 66
附件 2 租赁合同 67
附件 3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70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71
附件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72
附件 6 关于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整改报告的复函 73
附件 7 关于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侯公渡韶源水泥厂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75
附件 8 关于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侯公渡韶源水泥厂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77
附件 9 技改前项目监测报告 79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84
附件 11 熟料销售合同 85
附件 12 炉渣销售合同 87
附件 13 石膏销售合同 8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8-440232-04-02-7519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燕辉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侯公渡韶源水泥厂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20 分 11.778 秒，北纬 24 度 47 分 48.38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11 水泥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乳源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6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3.1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侯公渡韶源水泥厂内，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且项目选址既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也不属于环境空气功能一类区、自然保护区等，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限制类九、建材 1、2000 吨/日（不含）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生产线除外），60 万吨/年（不含）以下水泥粉磨站”“淘汰类（八）建材 1、干法中空窑（生产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水泥机立窑，立波尔窑、湿法窑 2、直径 3 米（不含）以下水泥粉磨设备（生产特种水泥除外）” 本项目属于 C3011 水泥制造行业，年产硅酸盐水泥 60 万吨，使用的水泥粉磨设备直径为 3.2m，不涉及空窑（生产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水泥机立窑，立波尔窑、湿法窑，因此，本技改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011 水泥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4、与《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主要内容： ““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

	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 主要任务：“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全面排查在建“两高”项目；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 “二、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新建（含新增产能的改建、扩建，下同）“两高”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布局。鼓励与推动“两高”项目通过“上大压小”“减量替代”“搬迁升级”等方式进行产能整合。严格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两高”工业项目应优先在产业转移工业园内选址；三、实行等量或减量替代。新建“两高”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能耗、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度。替代来源应当可监测、可统计、可复核，否则不得作为替代来源。国家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四、提高新建“两高”项目能效准入门槛。新建“两高”项目应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指标必须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值，相关先进值根据国际、国内及行业先进值和我省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本项目属于 C3011 水泥制造行业，年产硅酸盐水泥 60 万吨，属于“两高”行业范围。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增加产品产能，降低了生产能耗；项目未投产，不涉及未批先建，不属于珠三角核心区域，不属于新建、扩建燃煤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项目年产硅酸盐水泥 60 万吨，使用的水泥粉磨设备直径为 3.2m，不涉及空窑（生产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水泥机立窑，立波尔窑、湿法窑，不属于其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氮氧化物、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本次技改减少了颗粒物无组织的排放，破碎、球磨、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本次技改实行了减量

	替代的方式。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要求。 4、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核一带一区”中的“一区”，即“北部生态发展区”。坚持生态优化，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建筑北部生态屏障。区域管控要求如下： 1）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2）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3）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4）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引用水源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加快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11 水泥制造，不涉及重金属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且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故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总量指标，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不设置燃煤锅炉，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本项目设有实验室，试验设备无需清洗，项目实验室检验为

	物理检测，测试产品抗硬性能，故无检验废水；项目设置的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球磨车间，球磨车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风险措施，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2）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 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侯公渡韶源水泥厂内，行业类别为 C3011 水泥制造，属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重点管控

单元（见附图 8），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项目附近河流为南水河，水质达标。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且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无有机废气挥发，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3）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根据附图 8，项目属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重点管控单元（ZH44023220002）。

表 1-1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单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坚持把发展经济重点放在健康产业上，以实施“十个一”工程为抓手，培育以健康产业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统筹推进健康产业、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发展，构建具有乳源特色和比较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11 水泥制造。	相符
	1-2.【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原则上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进行已纳入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采矿权与探矿权的新设、延续，新设和延续的矿山应满足绿色矿山的相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的风电项目须符合省级及以上的开发利用规划，光伏发电项目应满足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采石、取土、采砂等项目。	相符
	1-3.【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钢铁、建材（水泥、平板玻璃）、焦化、有色、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相符
	1-4.【水/限制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	相符

	严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内容。	
	1-5.【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相符
	1-6.【矿产/限制类】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及冶炼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审批新增有镉、汞、砷、铅、铬 5 种重金属排放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开采及冶炼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相符
	1-7.【其他/综合类】对生态公益林及境内生态脆弱区的林草地实施封育保护，逐步扩大生态公益林保护面积。对面状等轻度水土流失采取封禁、植物措施等进行治理，对坡地、火烧迹地等严重水土流失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进行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本项目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种植业、水产养殖业废水收集处理，鼓励实施农田灌溉退水生态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相符
	3-2.【水/综合类】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科学筛选适合本地区的污水治理模式、技术和设施设备，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其他/综合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多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	建设单位拟构建多级风险应急预案体系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5、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韶府〔2021〕10 号）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涉及条款	本项目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环境保护红线面积 6100.55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33.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4679.09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5.41%。	本项目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侯公渡韶源水泥厂内，属于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 8）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面稳定达到或优于III类，考核考核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 100%。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AQI 和 $PM_{2.5}$ 等主要指标达到省下达的任 务要求，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项目破碎工序、选粉工序、球磨工序等密闭操作，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引至顶部排放；包装工序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收集后回用于成品；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非挥发性有机物，对外界影响较小。 项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后，经自然扩散和绿化吸收改善周边环境影响； 本项目设有实验室，试验设备无需清洗，项目实验室检验为物理检测，测试产品抗硬性能，故无检验废水；项目设置的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球磨车间，球磨车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底化，无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按省规定年限实现碳达峰。	本项目用电，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产品中，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重点管控单元（ZH44023220002）			
	4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实施“产业集聚集群打造工程”，乳源电子铝箔及电容器上下游配套产业，打造电容器特色产业集群。 1-2. 【产业/综合类】	本项目属于 C3011 水泥制造，不涉及相关内容。

			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邻近地块优先布局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5	能源资源利用	【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设有实验室，试验设备无需清洗，项目实验室检验为物理检测，测试产品抗硬性能，故无检验废水；项目设置的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球磨车间，球磨车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
	6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水/限制类】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等量替代。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 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2-2.水/限制类】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等量替代。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 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2-3.【大气/限制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	项项目破碎工序、选粉工序、球磨工序等为密闭操作，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引至顶部排放，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非挥发性有机物，对外界影响较小。 项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后，经自然扩散和绿化吸收改善周边环境影响。 本项目设有实验室，试验设备无需清洗，项目实验室检验为物理检测，测试产品抗硬性能，故无检验废水；项目设置的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球磨车间，球磨车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
	7	环境风险管控	持续推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实行农用地分类分级安全利用，有效提升农用地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率，依法划定特定农作物禁止种植区域，严格按照耕地土壤环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

		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对耕地实施安全利用，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6、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韶府办〔2022〕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涉及条款	本项目	相符性
二、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 钢铁、水泥、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全市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逐步推进水泥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水泥（熟料）制造企业的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烟气 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0 毫克/立方米。 加大工业锅炉整治力度，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本技改项目属于 C3011 水泥制造，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无氮氧化物、VOC_S 等，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技改项目不设置锅炉。	相符
一、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生活全过程。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球磨车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7、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相

符性分析

表 1-4 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涉及条款	本项目	相符性
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技改项目属于 C3011 水泥制造，不设置燃煤锅炉。	相符
在钢铁、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和工业锅炉逐步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技改项目属于 C3011 水泥制造，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相符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混凝土搅拌站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管控清单，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封闭、遮盖、洒水等治理。	本技改项目破碎、球磨、堆场、装卸、汽车运输、散装、选粉、包装工序会产生颗粒物，破碎、球磨、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原料堆场、装卸及汽车运输通过采取喷淋降尘措施，降低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散装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制定广东省重点大气污染物（SO_2、NO_X、VOC_S）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相关管理办法，粤东西北地区实施等量替代，对 VOC_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_S 排放量。	本技改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属于粤北地区，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属于广东省重点大气污染物。	相符

8、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涉及条款	本项目	相符性
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使用 VOC_S 含量原辅材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相符
水污染防治：①提升工业污染源闭环管控水 平，实施污染源‘三线一单管控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球	相符

——规划与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管理——环境监察与执法'的闭环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后执法监管，确保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加大涉排污许可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适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②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磨车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土壤污染防治：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政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项目属于 C3011 水泥制造，不涉及镉等重金属，且项目危废暂存房等均做好防渗处理，确保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不造成污染。	相符

9、与《三部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1〕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涉及条款	本项目	相符性
严控新增产能。完善并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产能置换相关政策，防止铜冶炼、氧化铝等盲目无序发展，新建、改扩建项目必须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污染物超低排放值。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新建项目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鼓励各地区扩大原材料行业产能置换实施范围，提高淘汰落后标准，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严禁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技改项目属于 C3011 水泥制造，不增加产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本技改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二）推进超低排放和清洁生产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研究推动化工、焦化、电解铝、铜冶炼、铅锌冶炼、水泥、玻璃、耐火材料、石墨深加工、陶瓷等重点行业实施超低排放。鼓励石化化工企业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石化化工、钢铁等行业组织企业开展内部节水改造。对生产、使用、排放优先控	本技改项目属于 C3011 水泥制造，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球磨车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喷淋降尘措施处理后	相符

制化学品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制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创新原材料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模式。	排放。	

10、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涉及条款	本项目	相符性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本技改项目属于 C3011 水泥制造，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喷淋降尘措施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排放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限值要求。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	本技改项目属于 C3011 水泥制造，不属于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	相符

11、与《水泥行业规范条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水泥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涉及条款	本项目	相符性
水泥建设项目（包括水泥熟料和水泥粉磨），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当地水泥工业结构调整方案。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	本技改项目为水泥粉磨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当地水泥工业结构调整方案。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	相符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污染防治敏感区域、非工业规划建设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新建水泥项目；建设水泥熟料项目，必须坚持等量或减量置换，遏制水泥熟料产能增长，支持现有企业围绕发展特种水泥（专用水泥）开展体质增效改造。	本技改项目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侯公渡韶源水泥厂内，项目不在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污染防治敏感区域、非工业规划建设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相符
水泥建设项目应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采用先进可靠、能效等级高、本质安全的工艺、装备和信息化技术，提高自	本技改项目沿用原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在其基础上新增一条包装生产线和散装生产线，不新增用地，	相符

动化水平；水泥企业应按《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规定集约利用土地，厂区划分功能区域，按《水泥工厂设计规范》（GB50295）建设；水泥粉磨项目要配套建设适度规模的散装设施；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加快建立企业能源、资源管理系统，提升信息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提高资源利用率和本质安全水平。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提高资源化利用。	
易产生粉尘的工段，配套建设抑尘、除尘设施，防治含尘气体无组织排放。采取智能装置，减少含尘现场操作人员；水泥熟料项目采用抑制氮氧化物产生的工艺和原燃料，配套建设脱销装置（效率不低于60%）和除尘装置。水泥粉磨项目配套建设除尘装置；气体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限制使用并加快淘汰含铬耐火材料和预热器内筒，积极推进水泥窑无铬化；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废水经处理后尽可能循环使用，确实无法利用的必须达标排放。	本技改项目破碎、粉磨、包装等易产生粉尘的工段，配备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项目不属于水泥熟料项目，不产生氮氧化物，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不涉及含铬耐火材料和预热器内筒；球磨车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年耗标准煤5000吨以上的企业，定期向工业节能主管部门报送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根据附件6，本技改项目年综合能耗不高于2313.96吨标准煤，低于5000吨。	

12、与《水泥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原则（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水泥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涉及条款	本项目	相符性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落后产能淘汰、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以及煤炭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不予批准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地区的项目。不予批准新建2000吨/日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和60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	本项目属于C3011 水泥制造行业，为技改项目，不新增产品产能，年产硅酸盐水泥60万吨，使用的水泥粉磨设备直径为3.2m，不涉及空窑（生产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水泥机立窑，立波尔窑、湿法窑，因此，本技改项目不属于国家发	相符

		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符合相关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属于C3011 水泥制造行业，为技改项目，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侯公渡韶源水泥厂内，经分析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符合符合相关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对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控制与治理。产尘物料贮存、输送采取封闭措施；矿石破碎、原料烘干、原料均化、生料粉磨、煤粉制备、水泥粉磨、包装等工序及原料库、燃料库、熟料库、水泥库等各产尘环节配套建设除尘设施；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窑尾）、冷却机（窑头）同步建设先进高效的除尘设施；水泥窑采用低氮氧化物燃烧、分解炉分级燃烧、烟气脱硝装置等一种或多种组合技术降氮。对二氧化硫排放超标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或喷淋降尘措施进行处理，原辅料贮存三面围蔽，未围蔽面设有喷淋降尘，粉磨、破碎、包装工序配套布袋除尘器，本技改项目无氨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	相符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减少废水外排量。	球磨车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生料磨、煤磨、水泥磨、破碎机、风机、空压机等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影响。矿山开采应优先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爆破技术。	本技改项目优选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废气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	本技改项目外排的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等要求。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要求。	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球磨车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的排放。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类别
1	C3011 水泥制造	普通硅酸盐水泥 60 万吨	破碎、提升、原料缸、球磨、选粉、包装/散装、出厂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无	报告表

二、项目简要情况

乳源瑶族自治县月开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侯公渡韶源水泥厂内，（中心地理位置：24°47'48.386"N，113°11.778"E），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1993 年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侯公渡韶源水泥厂（后改名为乳源瑶族自治县月开建材有限公司）从采用立窑生产工艺，生产水泥生料和熟料，年产水泥 20 吨。

2010 年，为响应广东省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号召，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侯公渡韶源水泥厂停止生产，并拆除了相关淘汰的设备。

2015 年 4 月，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侯公渡韶源水泥厂进行技术改造，利用原有的地块和厂房，投资 750 万元，建设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经核对《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乳环审[2015]35 号）以及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只建设一条粉磨水泥 Φ3.2×13 生产线，两条包装生产线，一条散装生产线，球磨、破碎、提升机粉尘经各自配备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相关设备有：球磨机 1 台、选粉机 1 台、破碎机 2 台、提升机 4 台及其他相关设备。并于同年 8 月 3 日取得原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侯公渡韶源水泥厂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7），文号为乳环审[2015]35 号；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取得原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

侯公渡韶源水泥厂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文号为乳环审[2016]10 号（详见附件 8）。

2021 年，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月开建材有限公司收购乳源瑶族自治县侯公渡韶源水泥厂，并建设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获得生产产品规格生产许可证（详见附件 5，证书编号为：（粤）XK08-001-00033），生产产品规格从原有水泥强度 P.032.5R 变成水泥强度 P.042.5R。

本次技改内容：

（1）产品保持普通硅酸盐水泥原有产量不变，改变原有使用原辅料配比产品规格，从原有水泥强度 P.032.5R 变成 P.042.5R；

（2）新增一条包装生产线和一条散装生产线，新增一台型号为 1200mm 的辊压机、一台型号 NE100-32 提升机和一台型号为 NE200-15 提升机。

技改完成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条粉磨水泥Φ3.2×13 生产线，三条包装生产线，两条散装生产线以及其他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建设历程见下表：

表2-2现有工程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时间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	验收内容
1993 年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侯公渡韶源水泥厂项目	年产水泥生料和熟料 20 吨	---	---	---	---
2010 年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侯公渡韶源水泥厂项目停止生产，并拆除相关淘汰设备		---	---	---	---
2015 年	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硅酸盐水泥 60 万	乳环审[2015]35 号	2016 年 3 月投产	于 2016 年 2 月取得验收意见，乳环审[2016]10 号；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年产硅酸盐水泥 60 万

三、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信息

本次技改工程在现有车间内实施，不新增用地。现有项目占地面积为 22482.4 平方米，建筑总占地面积为 11019.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4537 平方米，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具体项目工程内容及依托工程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层数	单层高度（m）	建筑物高度（m）	备注
主体工程	球磨车间	1005	1005	1	16	16	混凝土结构，地面已硬化，依托原有
	包装车间	400	1128	4	5	20	混凝土结构，地面已硬化，依托原有
	原料车间	6000	6000	1	16	16	混凝土结构，地面已硬化，依托原有
	原料缸车间	440	440	1	25	25	混凝土结构，地面已硬化，依托原有
	新增包装水泥和散装生产线车间	21m×21m 441	1764	4	5	20	混凝土结构，地面已硬化，在原有成品车间内新建
辅助工程	辅助生产系统	1800	1800	1	8	8	依托原有
	综合楼	533.3	1600	3	4	12	混凝土结构，地面已硬化，依托原有
	质控室	400	800	2	4	8	混凝土结构，地面已硬化，依托原有
合计		11019.3	14537	/	/	/	/

表 2-4　项目辅助工程依托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现有项目	技术改造后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原有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原有
	排水系统	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项目设有实验室，试验设备无需清洗，项目实验室检验为物理检测，测试产品抗硬性能，无检验废水外排；设置的初期雨水沉淀池（尺寸：5*15m）处理后，回用于球磨车间，球磨车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原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	依托原有

	废气处理系统	项目球磨、破碎、包装工序等为密闭操作，产生粉尘经各自配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引至一根排气筒DA001顶部排放。	依托原有
		新增的一条包装生产水泥线经配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引至原项目排气筒DA001排放，不新增排气筒。	依托原有
	噪声防治措施	选低噪型设备，对设备进行基础固定、设置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依托原有
	固废处理	除尘装置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返回原料仓，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中。	依托原有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原有

2、项目技改前后主要产品及产能变化

表 2-5 项目技改前后主要产品及产能变化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增减量
				技术改造前	技术改造后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032.5R	水泥强度 P.032.5R	60 万 t	0	-60 万 t
		P.042.5R	水泥强度 P.042.5R	0	+60 万 t	+60 万 t

注：根据《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20》，本项目生产产品为表 2 中普通硅酸盐，主要成分为熟料、石膏、炉渣，熟料+石膏总占比 83.5%、炉渣占比 16.5%。

3、项目技改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6 项目技改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物态	技改前原料用量（t/a）	技改后原料用量（t/a）	最大存储量	包装方式、规格	储存设备	增减量	最大存放量	周转期长
1	熟料	固态	360000	480000	2000t	原料仓	堆棚	+120000	10000t	3 个月
2	炉渣	固态	219000	99000	2000t	原料仓	堆棚	-120000	40000t	3 个月
3	石膏	固态	21000	21000	2000t	原料仓	堆棚	0	4000t	3 个月
4	机油	液态	0.5	0.5	0.1	25kg/桶	桶装	0	0.2t	3 个月

注：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熟料外购于广东银和旺贸易有限公司，炉渣外购于韶关市泷珀贸易有限公司，石膏外购于郴州市淞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具体见附件 11、12、13，运输方式为车运。

表 2-7 项目使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CAS 编号	理化性质
1	熟料	/	/	熟料是硅酸盐工业中粘土或其他原料经粉碎混合成配合料，再经高温煅烧后粉碎成一定颗粒组成的粉料。

2	炉渣	/	/	为火力发电厂产生的原炉渣，主要成分为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铁、氧化钙、氧化镁等，不属于危险废物。
3	石膏	/	/	石膏是单斜晶系矿物，是主要化学成分为硫酸钙($CaSO_4$)的水合物，化学式：$CaSO_4 \cdot 2H_2O$；分子量：172；矿物密度2.31~2.33；颜色白色、无色，含杂质时显黄-红色；透明度：透明到半透明熔。

4、项目技改前后主要生产设备

表 2-8 项目技改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增减量	所用工序
			技改前	技改后		
1	球磨机	Φ3.2×13	1 台	1 台	0	球磨
2	选粉机	1500	1 台	1 台	0	选粉
3	布袋除尘器	PPC96-8	1 台	2 台	+1	配套废气治理设施
		PPW32	1 台	3 台	+2	
		PPW65	1 台	4 台	+3	
4	破碎机	PE-400×600	1 台	1 台	0	破碎
		PEL1000	1 台	1 台	0	
5	提升机	NE50-31.63m	1 台	1 台	0	提升
		NE100-9.5m	1 台	1 台	0	
		NE100-29.5m	1 台	1 台	0	
		NE200-26.5m	1 台	1 台	0	
		NE100-32	0	1 台	+1	
		NE200-15	0	1 台	+1	
6	辊压机	≥150-200t/h 1200mm	0	1 台	+1	辊压
7	三嘴包装机	PPW32	2 条	3 条	+1	包装
8	皮带输送带	TD75×500	4 条	7 条	+3	输送
9	电子皮带称	B650×3.7m	4 台	4 台	0	称重
10	螺杆式空压机	HAU22A	2 台	2 台	0	空压

注：由于技改前项目环评并未写明辅助设备名称及数量，本次技改环评一并补充。

Φ3.2×13 球磨机生产能力为 250t/h，则球磨机日工作量 2000 吨，球磨机球磨量为 600000 t/a，每日需球磨 1818 吨，故球磨机满足产能需求。

1500 选粉机生产能力为 270t/h，则选粉机日工作量为 2160 吨，选粉机选粉量为 600000t/a，每日需选粉 1818 吨，故选粉机满足产能需求。

PE-400×600 破碎机生产能力为 125t/h，PEL1000 破碎机生产能力为 60t/h，则两台破碎机日工作量为 1480 吨，每日需破碎 1454 吨，故破碎机满足产能需求。

≥150-200t/h1200mm 辊压机生产能力为 185t/h，辊压机日工作量为 1480 吨，每日需破辊压 1454 吨，故辊压机满足产能需求。

5、人员及生产制度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项目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不设卫生间，依托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年工作天数 33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6、给排水情况

（1）给水系统

①生活用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用水情况与原项目一致。

②球磨用水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一条包装生产生产线和散装生产线，新增一台型号为 1200mm 的辊压机、一台型号 NE100-32 提升机和一台型号为 NE200-15 提升机，不新增球磨用水量，与原项目一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设有实验室，试验设备无需清洗，项目实验室检验为物理检测，测试产品抗硬性能，故无检验废水；技改前项目球磨用水量约 900t/a，技改后球磨用水量不新增，设置的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球磨车间，球磨车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降尘用水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降尘用水，经核算，项目降尘用水量为 2400t/a，降尘用水喷洒后以含水率形式进入产品或直接通过蒸发作用进入大气中，无废水产生。

（2）排水系统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设有实验室，试验设备无需清洗，项目实验室检验为物理检测，测试产品抗硬性能，故无检验废水；项目球磨用水量约 900t/a，设置的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作球磨车间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

技改项目无新增用水量，因此废水排放情况与原项目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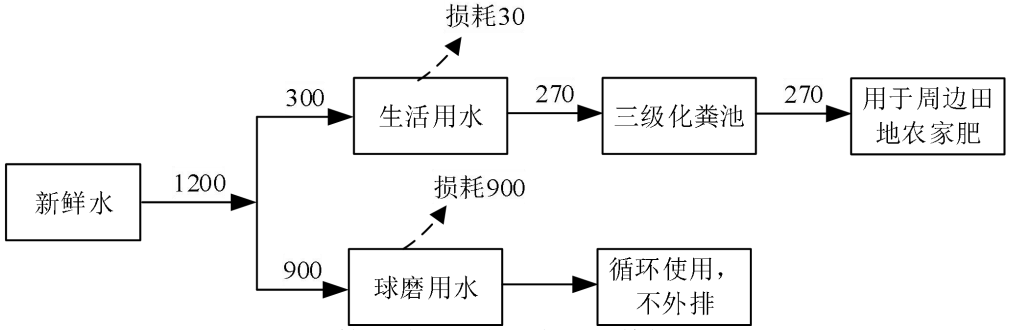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前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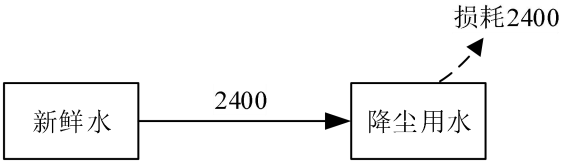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技改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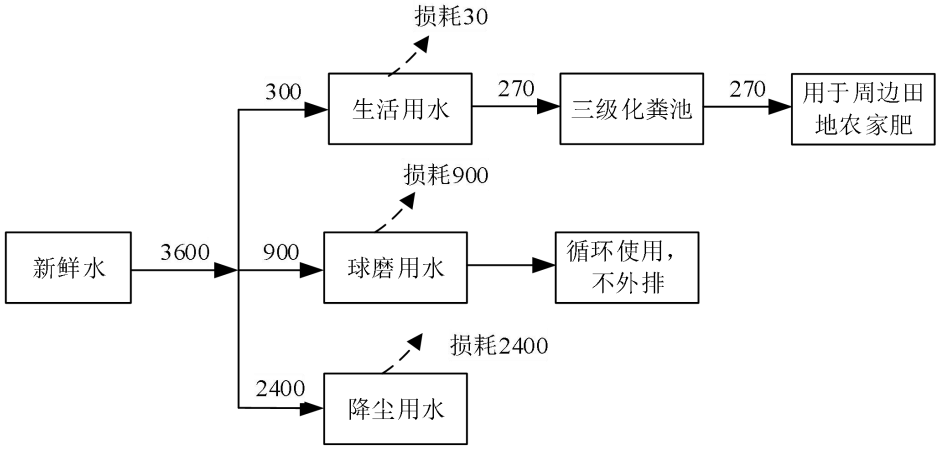

图 2-3 本次技改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7、能耗情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技改前项目年用电约 1780.3 万度/年，技改后项目年用电约 1880.3 万度/年。

8、平面布局情况

本项目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侯公渡韶源水泥厂内，项目设有球磨车间、包装车间、原料车间等，各生产区域均留有足够的距离，便于人员走动。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9、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侯公渡韶源水泥厂内，本项目东面、南面为山地，北面为田地，西面为道路。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2。

表 2-9 项目四至图及现状图

	北面-田地	南面—山地
	西面—道路	东面--山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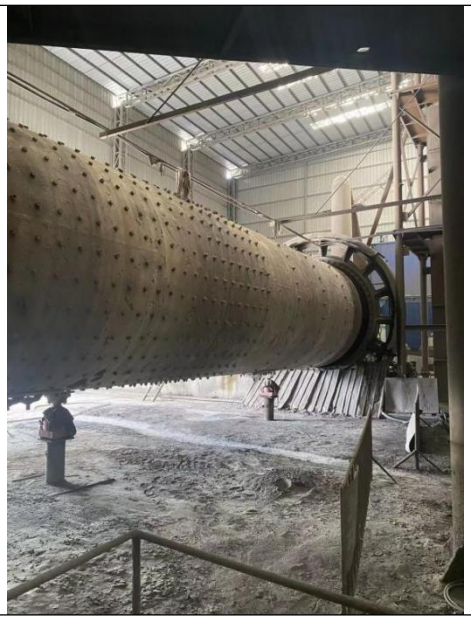	
	球磨车间	原有包装车间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除尘设备</td><td>原料缸</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选粉机</td><td>初期雨水沉淀池</td></tr>
</table>
</td></tr>
<tr><td>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td><td>
一、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侯公渡韶源水泥厂内，本次技改项目新增一条包装生产线和散装生产线，新增一台型号为 1200mm 的辊压机、一台型号 NE100-32 提升机和一台型号为 NE200-15 提升机，主要工程内容为在厂房内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污染物，如噪声、固废等，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减缓，装修废料等固体废物清理后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填埋，综上，施工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明显的不良影响。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图：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一条包装生产线和散装生产线，新增一台型号为 1200mm 的辊压机、一台型号 NE100-32 提升机和一台型号为 NE200-15 提升机，改造完成后，保持普通硅酸盐水泥原有产量不变，产品规格从原有水泥强度 P.032.5R 变成水泥强度 P.042.5R。
</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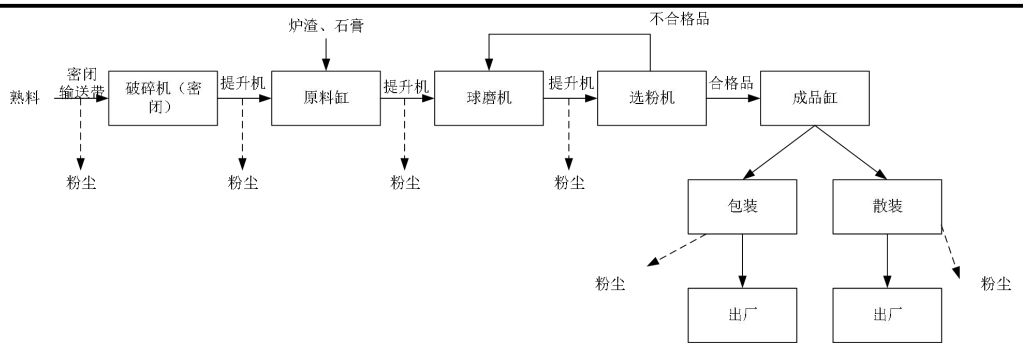

图2-3 水泥粉磨站生产工艺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熟料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至破碎机中，破碎机密闭破碎成小颗粒，破碎后的熟料经提升机提升至原料缸，与炉渣、石膏混充分混合，混合后的物料通过提升机提升至球磨机球磨成更小颗粒，再通过提升机提升至选粉机选粉，选粉后符合细度要求的通过提升机提升至成品缸，不符合细度要求的返回球磨机再进行球磨，合格后通过提升机提至成品缸，水泥成品 70%采取包装，30%采取散装，出厂方式为汽车运输，其余水泥直接管道通入槽罐车内，最后出厂。

2、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治理措施

根据上述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治理措施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原料堆场、运输	无组织	颗粒物	喷淋降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散装	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破碎	有组织		配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球磨	有组织		配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选粉	有组织		喷淋降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包装	有组织		配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	员工日常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氨氮	依托现有项目三级化粪池
	球磨机	冷却水	COD_{Cr}、BOD_5、SS、氨氮	循环使用，定期补给，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声级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工段。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工段。
	初期雨水池	沉渣	交相关单位处理。
	员工日常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为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根据现场勘察，并对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侯公渡韶源水泥厂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侯公渡韶源水泥厂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可知，项目现状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相符。本次技改项目新增一条包装生产线和散装生产线，新增一台型号为1200mm的辊压机、一台型号NE100-32提升机和一台型号为NE200-15提升机。具体工艺流程详见图2-3。

1、技改前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治理措施、排放情况

（1）废水

表 2-10　技改前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型	处置情况		
	原环评及验收	现状	变化情况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	无
生产废水	冷却水水质较好，通过厂区沟渠直接排放	设置的初期雨水沉淀池（尺寸：5*15m）处理后，回用于球磨车间，球磨车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设置的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球磨车间，球磨车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9，则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NH_3-N 等。原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1-5。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

表 2-11 原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 污水产生量		COD_{cr}	BOD_5	SS	NH_3-N
生活污水（270t/a）	排放浓度（mg/L）	250	150	150	45

	排放量（t/a）	0.068	0.041	0.041	0.012

（2）废气

表 2-12　技改前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型	处置情况		
	原环评及验收	现状	变化情况
原料堆场、运输	喷淋降尘	喷淋降尘	不变
水泥的散装	洒水降尘	洒水降尘	不变
破碎	配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高空排放	配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高空排放	不变
球磨	配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高空排放	配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高空排放	不变
选粉	洒水降尘	洒水降尘	不变
水泥的包装	配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高空排放	配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高空排放	不变

乳源瑶族自治县月开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对技改前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正常生产，工况达 80%。根据报告编号为 GCT-2022040009 的监测结果可知（见附件 9），排放口排放速率为 0.0079 kg/h，年工作运行为 2640h，则经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6t/a，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则布袋除尘器粉尘处理量为 0.5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生产设备密闭，在其上方产污口配备布袋除尘器，粉尘捕集率取 99%，则原项目球磨、破碎、包装粉尘总产生量为 0.525t/a。

监测结果（见附件 9）如下。

表 2-13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球磨粉碎车间提升机顶部布袋除尘器出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8796	Nm^3/h	/	/
	排气筒高度		15	m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2	mg/m^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79	kg/h	/	/
执行标准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表 2-14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23	---	mg/m^3
下风向参照点 2#	颗粒物	0.269	---	mg/m^3
下风向参照点 3#	颗粒物	0.278	---	mg/m^3
下风向参照点 4#	颗粒物	0.259	---	mg/m^3
上下风向最大差值	颗粒物	0.155	0.5	mg/m^3
执行标准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由上述表格可知，技改前项目废气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企业于2022年4月1日委托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噪声进行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点位名称	昼间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04.01	厂界南侧外 1 米 1#	61	65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 2#	59	6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3#	55	6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4#	60	65	达标

根据监测报告，技改前项目厂界噪声限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表 2-16 技改前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4946.704	回用于生产。
3	废润滑油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5	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处置单位处置。

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2-17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原采取的措施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	270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
	球磨车间	冷却水	/	0t/a	球磨车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球磨、破碎、包装工序	粉尘	4.2mg/m^3	0.024t/a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生产车间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废润滑油			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处置单位处置。

噪声	球磨机、破碎机等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

2、技改前项目环保落实情况

技改前项目已按《关于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侯公渡韶源水泥厂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乳环审[2015]35号的相关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通过验收。

主要存在的环保问题有：

末端治理：1、现场粉尘量较大，需加强对包装工序、散装工序、提升机粉尘的收集与处理。2、由于原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不满足要求，需加高至28m。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南水河，南水河下游有江湾河（龙归河）汇入，南水河最终汇入北江（沙洲尾至白沙）河段，本项目属于南水河（水库大坝至曲江孟洲坝段)范围内。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29 号)，南水河〈南水水库大坝至曲江孟洲坝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韶关市环境状况公报》：韶关市 28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水质目标要求，优良率为 100%，与 2019 年持平，达标率为 100%。因此 2020 年乳源瑶族自治县南水河（南水水库大坝至曲江孟洲坝段）的水质情况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项目附近地表水体南水河水环境质量达标，说明项目评价区域内水环境质量良好。此外，本现项目地表水评价引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水环境质量专题栏(https://epb.sg.gov.cn/hjgl/hjjc/shjzl/index_2.html)的江河水质月报中北江（南水水库出口断面)的水质情况评价，2021 年 1-12 月韶关市南水水库出口断面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南水水库大坝至曲江孟洲坝段的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南水库大坝至曲江孟洲坝段江河水质达标情况一览表

时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断面名称	南水水库出口											
水质目标	III类											
水质类别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由上表结果可知，项目 8 月至 11 月溶解氧超标。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29 号)，南水河〈南水水库大坝至曲江孟洲坝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南水河环境

质量达标，说明项目评价区域内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韶府发[2008]210 号〉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韶关市环境状况公报》(http://epb.sg.gov.cn/attachment/0/120/120219/2024556.pdf) 中乳源瑶族自治县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具体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_2		21	40	52.5	达标
PM_{10}		37	70	52.9	达标
$PM_{2.5}$		24	35	68.6	达标
CO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32	160	82.5	达标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各监测项目均符合《环境质量空气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噪声现状监测与评价。

四、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预计全部硬底化，不存在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地下渗流等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无需调查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五、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调查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六、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侯公渡韶源水泥厂内，受人为因素干扰，目前以人工植被为主，陆生植物的生物多样性较差，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一般。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新增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七、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的输变电工程、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住区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龙头新村	-100	-185	居住区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面	218
2	谢屋村	319	0	居住区	300 人		东面	319
3	朱屋村	-369	20	居住区	200 人		西北面	388

注：坐标系为直角坐标系，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及表3排放限值要求。

表 3-4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监测点	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³）	
有组织	颗粒物	2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无组织	颗粒物	0.5	

注：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4.3.3“除储库底、地坑、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本技改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最高建筑为 25m，故设排气筒高度为 28m。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评价；本次技改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球磨车间冷却水，球磨车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 [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_3-N）、总氮（T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和重金属。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新增球磨车间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侯公渡韶源水泥厂内，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主要工程内容为在厂房内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污染物，如噪声、固废等，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减缓，装修废料等固体废物清理后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填埋，综上，施工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明显的不良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环节 一、大气污染源 1、废气产排情况 由于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原辅料配比和设备有所调整，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提升，故废气计算按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量进行核算。 （1）有组织废气 根据原项目监测报告可知（见附件 9），原项目正常生产，工况达 80%，球磨、破碎、包装工序粉尘排放口排放速率为 0.0079kg/h，年工作运行为 2640h，则经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6t/a，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则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量为 0.5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生产设备密闭，在其上方产污口配备布袋除尘器，粉尘捕集率取 99%，则原项目球磨、破碎、包装废气总产生量为 0.525t/a。 本次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原辅材料用量，只改变原有使用原辅料配比产品规格。新增的包装生产线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原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 故本次技改完成后，项目破碎、项目球磨、破碎、包装粉尘总产生量为 0.525t/a。粉尘捕集率为 99%，则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量为 0.5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经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6t/a。 （2）无组织废气 ①原料堆场扬尘

本项目原材料储存采用堆棚、厂房方式，其中仅石膏和混合材等粒径较大的块状原材料采用堆棚储存，熟料和粉煤灰采用厂房储存。根据有关实验结果，南方地区堆场风蚀起尘起始风速在3.0m/s以上，本项目堆棚采用三面封闭式的结构，堆棚内基本不受外界风向和风速影响，可认为堆棚内的风速属于静风状态，故堆场扬尘产生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经采取在进出口设置喷雾系统可有效减少粉尘外溢。

②装卸扬尘

物料装卸过程由于高度落差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年)中“表13-2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装卸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按0.02kg/t原料计算，项目炉渣、石膏及熟料使用量为600000t/a，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12t/a。熟料、炉渣、石膏的装卸过程在堆棚中进行，建设单位拟对堆棚进行三面封闭设置，进出口设置卷门，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大部分在堆棚内沉降下来，同时，在堆棚进出口安装喷雾系统，可有效减少粉尘外溢，通过采取上述粉尘治理措施，可减少约80%粉尘外溢，即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2.4t/a。

③汽车运输扬尘

原材料运输到项目厂区内时，经过厂外通道运至厂区，成品运输则经过厂外通道运往施工地点。汽车运输时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使速度有关。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W}{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厂区地面均水泥硬化，且厂区地面定时洒水清洗，故道路表面粉尘量按0.1kg/m^{2}计算。

本项目原材料共计60万吨，空车载重16.5t，运输原料空车及载重车各36364次/年，运输产品空车及载重车各36364次/年，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100米计；空车重约13.5吨，重车重约30吨（装载约16.5吨）。以速度5km/h行驶，本项

目对道路路况以 0.1kg/m^2 计。

表 4-2 本项目运输车辆扬尘核算一览表

车辆类型	V（km/h）	W（t/辆）	P（kg/m^2）	Q（kg/km·辆）	厂区行驶距离L（km）	车次（次/a）	Q（t/a）
空车	5	13.5	0.1	0.066	0.1	72728	0.480
载重车	5	30	0.1	0.130	0.1	72728	0.945
合计							1.425

由上表可得，项目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量为 1.425t/a。建设单位通过对水泥硬化道路，保持生产场地机动车的清洁，在项目停车区设置机动车辆冲洗装置和地面水槽，机动车辆驶出场地前，必须经过冲洗，并在运输车辆主要的行使线路上设置雾炮机进行降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共设置 4 个雾炮机进行喷淋降尘。每个雾炮机水平射出约 20-30m，从厂区门口到原材料堆场及产品装货，合计线路总长约 130m，按每个雾炮机平均水平射出约 25m 计算，项目雾炮机的降尘范围基本能覆盖运输车辆厂区内的主要线路。同时在运输时地面保持一定的湿度，降低厂区内扬尘的产生。

参考《高压喷雾除尘技术及其应用》（曹绍龙，山西煤炭 2008 年第 1 期 P96-97），喷雾除尘效率一般为 60~80%，保守计算，喷雾除尘的处理效率按 60%计算，则项目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排放量为 0.57t/a，排放速率为 0.38kg/h（车辆进出场内时间按 1500h 计算）。

④散装粉尘

30%的水泥直接经管道通入槽罐车内出厂，项目散装水泥量为 18 万吨。散装水泥粉尘量远低于包装水泥，散装水泥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手册》中“第十三章水泥厂”表 13-2 中水泥装在 0.118kg/t，则产生散装粉尘约 21.24t/a。散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配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5%，处理效率均 99%。则粉尘捕集量为 20.178t/a，未捕集和未处理的粉尘量为 1.264t/a，无组织排放。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t/a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t/a
原料堆场扬尘	颗粒物	---	喷雾系统	---
装卸扬尘	颗粒物	12	喷雾系统	2.4
汽车运输扬尘	颗粒物	1.425	喷雾系统	0.57

散装粉尘	颗粒物	21.24	布袋除尘器	1.26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4.2	0.0079	0.026
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26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	球磨、破碎、包装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	0.005
	原料堆场扬尘	颗粒物	喷雾系统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	---
	装卸扬尘	颗粒物	喷雾系统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	2.4
	汽车运输扬尘	颗粒物	喷雾系统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	0.57
	散装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	1.264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4.239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26	4.239	4.265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开、停机，检修等过程，此时治理设施达不到应有的治理效率，本评价按极端情况，即治理效率为 0 进行估算；由于此时废气收集系统仍可正常运行，这部分废气未经治理就可以通过排气筒排放，因此，当废气治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运行进行维修（或更换布袋），避

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放源源强见下表。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未达到设计的处理效率	颗粒物	42000	0.0079	1	1	定期检修

（3）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B，独立粉磨站颗粒物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器，项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技术。

表 4-8 项目全厂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量（m³/h）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X	Y						
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113.33630 9°	24.796753 °	布袋除尘器	是	20000	15	0.75	25

注：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4°47′48.386″，东经 113°20′11.778″）设置为原点（0，0）。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中有关规定，项目监测计划制定情况如下：

表 4-9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年监测次数（次）
DA001（球磨、破碎、包装工序）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限值要求	每半年一次，全年共 2 次

表 4-10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厂界）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全年共 4 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要求

（5）项目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韶关市环境状况公报》

(http://epb.sg.gov.cn/attachment/0/120/120219/2024556.pdf) 中乳源瑶族自治县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球磨、破碎、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余无组织排放废气原料堆场扬尘、装卸扬尘、汽车运输扬尘经喷淋降尘措施处理，散装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4.239t/a，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废气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二、水污染源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一条包装生产线和散装生产线，新增一台型号为 1200mm 的辊压机、一台型号 NE100-32 提升机和一台型号为 NE200-15 提升机，不新增球磨用水量，原项目一致。本项目设有实验室，试验设备无需清洗，项目实验室检验为物理检测，测试产品抗硬性能，故无检验废水；项目设置的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球磨车间，球磨车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球磨车间用水。

（1）员工生活污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无员工生活污水产生，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分析。

（2）球磨废水

项目设置的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球磨车间，球磨车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球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给，补给量为 900t/a。无废水外排。

（3）降尘用水

本项目需要对堆场、装卸、汽车运输以及散装工序中产生的粉尘进行喷淋降尘，增加物料和地面泥沙的含水率，从而减少堆场扬尘、汽车动力扬尘等的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料堆场区进出口设置两个雾炮机以及在汽车行驶路

上设置 4 个雾炮机。雾炮机用水量约为 8t/d（240t/a），降尘用水喷洒后以含水率形式进入产品或直接通过蒸发作用进入大气中，无废水产生。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球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降尘用水喷洒后以含水率形式进入产品或直接通过蒸发作用进入大气中，无废水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3、监测要求

表 4-11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_{Cr}、SS、NH_3-N、BOD_5、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噪声污染源

1、项目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球磨机、选粉机、破碎机、辊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设备产生的噪声范围为80~85dB(A)，其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4-12 本项目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源强/dB（A）	距声源距离/m
提升机	2	80	1
辊压机	1	85	1
包装机	1	80	1

（二）评价分析

为了解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预测。

以预测点为原点，选择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位置，并测量各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将各噪声源视为半自由状态噪声源，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可计算出某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L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r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oc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 \ oct} - 20\lg r_0 - 8$$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A。

②室内声源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 oc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L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w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r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因子。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将室外声级 Loct,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woct：

$$L_{w\ \ oc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2。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再按声能量迭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eq_{总} = 10\lg(\frac{1}{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式中：Leq 总—某预测点总声压级，dB(A)；

n—为室外声源个数；

m—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为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本项目根据工程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工程运行期仅对厂址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在考虑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墙体隔声治理效果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墙体隔声降噪效果取 15dB（A），本项目生产过程噪声贡献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噪声源对各边界的贡献值　单位：dB(A)

厂界	设备名称	噪声叠加源强 dB(A)	距离(m)	距离衰减量 dB(A)	墙体隔声量 dB(A)	距离衰减及墙体隔声后贡献值 dB(A)
东厂界	提升机	83.0	131	40.7	15	30.6
	辊压机	85	131	42.7		
	包装机	80	131	37.7		
南厂界	提升机	83.0	141	40.0	15	29.9
	辊压机	85	141	42.0		
	包装机	80	141	37.0		
西厂界	提升机	83.0	75	45.5	15	32.7
	辊压机	85	75	37.0		
	包装机	80	75	42.5		
北边界	提升机	83.0	71	46.0	15	35.9
	辊压机	85	71	48.0		
	包装机	80	71	43.0		

从上表可知，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根据工程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工程运行期仅对厂址厂界噪声的影响进行预测计算，在考虑墙体隔声和构筑物隔声后，本项目生产过程噪声贡献结果见下表。

表4-14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时段	昼间			
厂界噪声测点	东	南	西	北
项目噪声贡献值	30.6	29.9	32.7	35.9
本底值	59	61	55	60
项目噪声预测值	59.0	61	55.0	60.0

评价标准值	65	65	65	65
超标量	0	0	0	0

注：由于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本次环评不对夜间进行评价。

由预测结果可知，正常工况下，在对主要设备进行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对周围产生影响。

为降低噪声源对本项目边界噪声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下列措施：

（1）选用低噪型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2）合理布局噪声源，尽量将噪声源设置于远离项目边界的位置；

（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

经采取上述的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项目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厂界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

表4-15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边界1m	各声源排放噪声的声级值	1 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沉渣、不合格品。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本环评不对生活垃圾进行分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沉淀池沉渣为 1t/a，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本项目生产工序。

②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不合格品产生量占产品的 0.1%，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600t/a，不合格品重新球磨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中。

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经核算，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178.463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中。

④废滤袋

考虑布袋除尘器中滤袋的损耗，需定期对滤袋进行更换，保证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布袋除尘器滤袋每半年更换一次，五套布袋除尘器废滤袋产生量为10个/a。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原项目机油用量为0.5t/a，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机油的用量，产生的废机油桶量为0.2t/a，废机油属于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代码为900-006-09），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41-49）。废机油、废机油桶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详见下表。

表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属性	固废编码/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沉淀池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1-001-49	1	回用于水泥生产
2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1-001-49	600	回用于生产中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1-001-66	178.463	回用于生产中
4	废滤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1-001-49	10个	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006-09	0.5	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6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2、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设立专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堆场应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2）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要求：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3）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需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为降低危废渗漏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在危废暂存点设置防水、防腐特殊保护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在堆放时若管理不当容易发生扩散和泄露，进而对环境造成污染，甚至损害人们的健康。因此，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8-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本评价建议项目落实以下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的选址位于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为独立、密闭、可上锁的房间，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废暂存间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③堆放地点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④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围堰，围堰高度约为 0.2m。

⑤危废暂存间应张贴危废的标识牌，危废包装桶、袋上应有危废标签。

（4）台账要求

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危险废物台账要求：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五、地下水环境

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六、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全部硬底化，不存在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地下渗流等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七、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新增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八、环境风险

（1）风险潜势初判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范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应对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风险识别，根

据附录 B 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根据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ldots +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本项目机油属于附录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的油类物质，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机油最大储量存为 0.01t。

表 4-16 项目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比值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实际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润滑油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0008

由上表结果可知，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0.00008＜1。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风险环境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本次评价为简单分析。

（2）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油，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为润滑油的泄漏、火灾以及环保设施存在故障等情况。

（3）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识别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生产、贮存过程中因生产或管理疏忽、电气故障等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以上风险可能导致项目周边地表水和大气环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①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项目原材料正常情况下均为固态，润滑油包装紧密，一般不会进入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基本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当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废渣，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

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

②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火灾会通过热辐射影响周围环境，如果辐射热的能量足够大，可能引起其他可燃物的燃烧。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有机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当在一定的气象条件如无风、逆温现象情况下，污染物不能在大气中及时扩散、稀释时，大气污染物的浓度会积累甚至超过一定的伤害阈值，会对火灾发生区域周围的工业企业员工及村庄村民的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事故发生对地表水环境的应急处理措施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水应急处理措施如下：

A. 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B. 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C. 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D. 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建设单位应设应急事故池。

E. 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泄漏时，泄漏液体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F.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止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②风险事故发生对大气环境的应急处理措施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气应急处理措施如下：

A. 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B. 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C.项目生产车间、办公室及宿舍等各建筑物均应严格按照消防要求进行规划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最近敏感点周围的居民。

D.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E.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止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应急要求本项目存在火灾、爆炸风险，在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事故的概率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必须有相应的应急预案，以控制和减轻风险事故的危害。因此，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组织，落实应急器材，并对预案进行演练，确保风险发生时可有效地进行应急处理，使风险危害得到有效的控制和减轻。

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5）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很低，建设单位在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

的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6）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社会因子的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在项目区需要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建议建设单位设立相关人员负责对厂区内环境管理和监督，并负责有关措施的落实，在运行期对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等的处理、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的输变电工程、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球磨、破碎、包装、选粉工序（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限值要求
	原料堆场扬尘	颗粒物	喷雾系统+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要求
	装卸扬尘	颗粒物	喷雾系统+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要求
	汽车运输扬尘	颗粒物	喷雾系统+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要求
	散装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球磨冷却水	COD_{Cr}、BOD_5、SS、氨氮	本次技改不新增生活污水、球磨冷却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农田灌溉；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作球磨冷却水，球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噪声防治措施如下：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及减振措施预期治理效果：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沉淀池沉渣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水泥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滤袋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废机油、废机油桶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内场地为水泥硬化，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新增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事故发生对地表水环境的应急处理措施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水应急处理措施如下： F. 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G. 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H. 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I. 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建设单位应设应急事故池。 J. 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泄漏时，泄漏液体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F.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止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②风险事故发生对大气环境的应急处理措施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气应急处理措施如下： C. 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D. 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C.项目生产车间、办公室及宿舍等各建筑物均应严格按照消防要求进行规划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最近敏感点周围的居民。 D.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E.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止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应急要求本项目存在火灾、爆炸风险，在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事故的概率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必须有相应的应急预案，以控制和减轻风险事故的危害。因此，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组织，落实应急器材，并对预案进行演练，确保风险发生时可有效地进行应急处理，使风险危害得到有效的控制和减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乳源瑶族自治县月开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750 万元建设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选址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侯公渡韶源水泥厂内，项目主体工程依托现有厂房建设。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乳源瑶族自治县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选址合理。对于项目建设期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提出切实可行的有效治理措施，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技改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11.448	11.448	0	4.265t/a	-7.185	4.265t/a	+4.265t/a
废水	COD_{Cr}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	3	0	0	0	3	0
	沉淀池沉渣	0	0	0	1	0	1	+1
	不合格品	0	0	0	600	0	600	+600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84946.704	84946.704	0	178.463	0	85125.167	+178.463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5	0.5	0	0.5	0	0.5	0
	废机油桶	0.2	0.2		0.2	0	0.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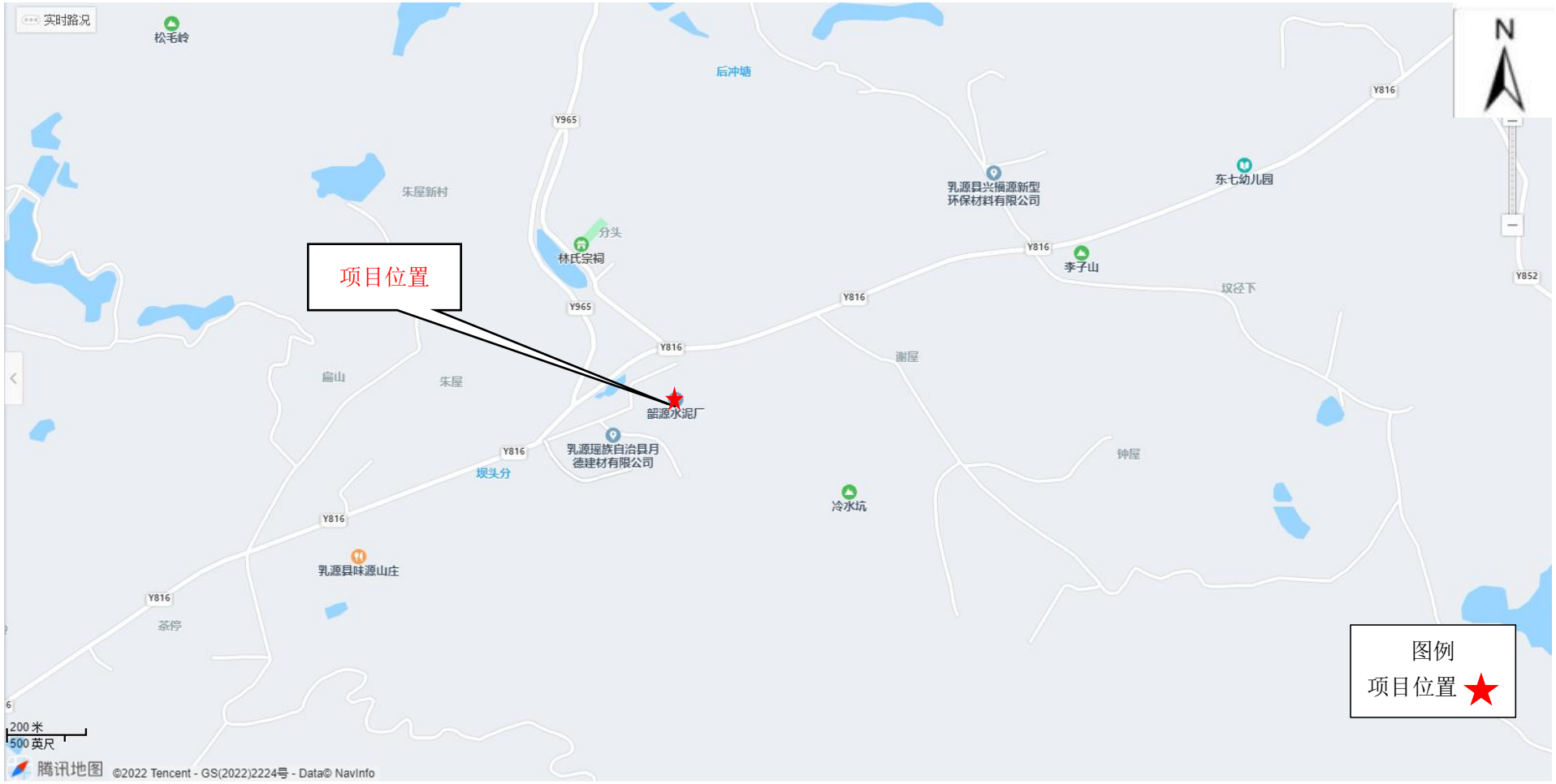
实时路况
松毛岭
后冲塘
Y965
朱屋新村
分头
林氏宗祠
项目位置
Y965
Y816
扁山
朱屋
韶源水泥厂
乳源瑶族自治县月德建材有限公司
Y816
坝头分
Y816
乳源县味源山庄
Y816
茶停
Y816
乳源县兴福源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东七幼儿园
Y816
李子山
坟径下
Y816
谢屋
钟屋
冷水坑
Y816
Y852
N
图例
项目位置
200 米
500 英尺
腾讯地图
©2022 Tencent - GS(2022)2224号 - Data© NavInfo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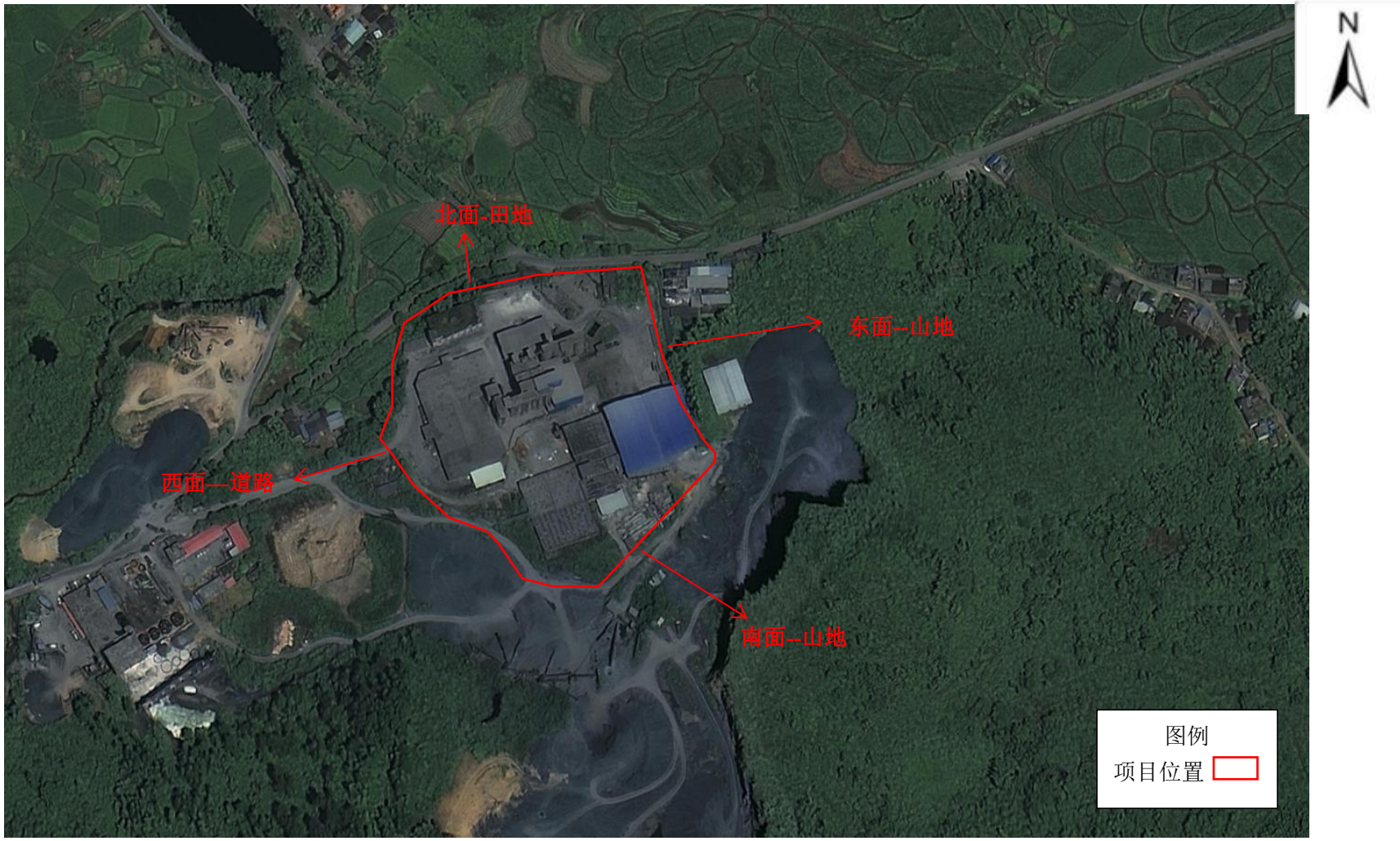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 500 米范围敏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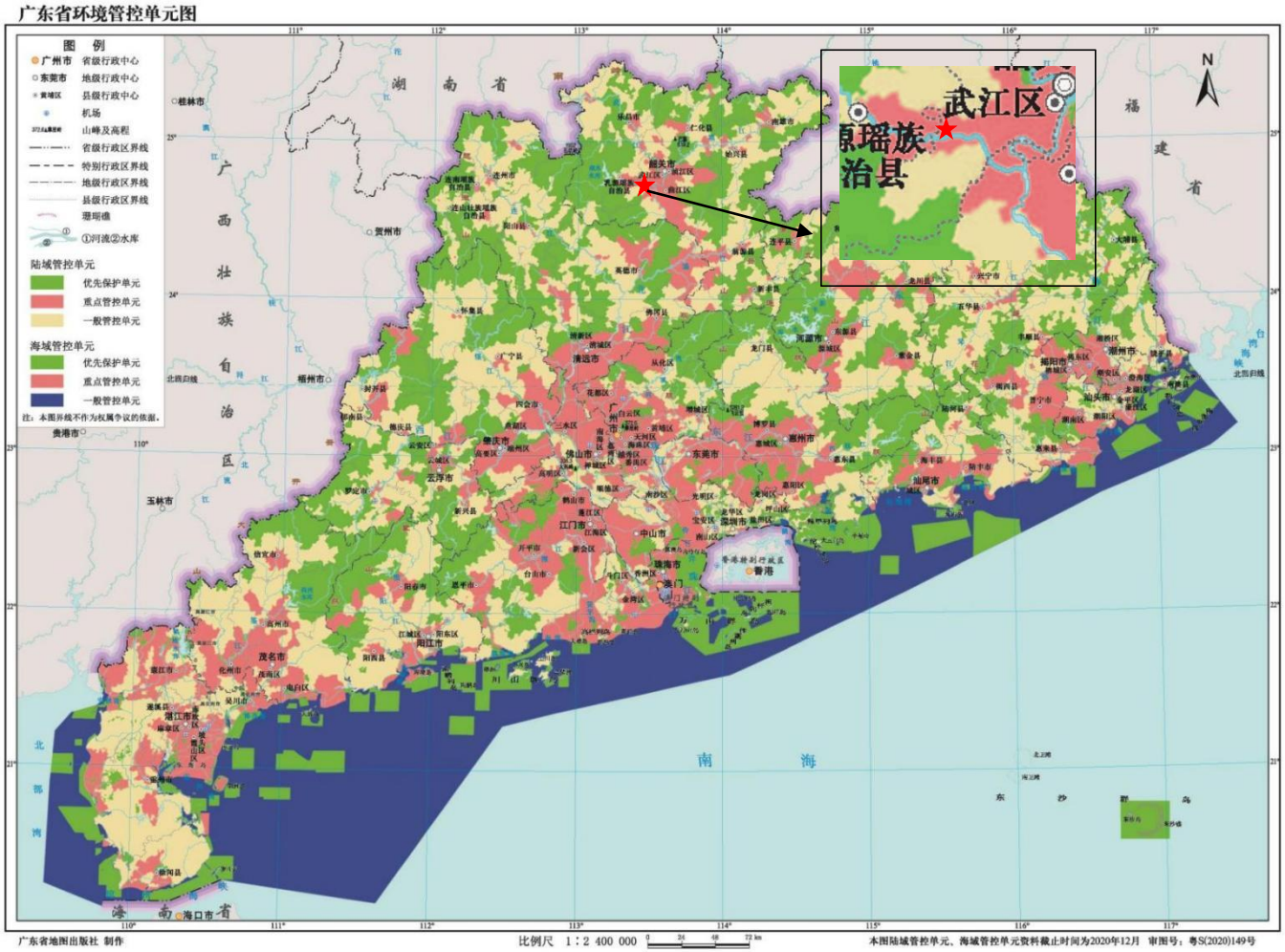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5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的位置关系图

韶关市生态分区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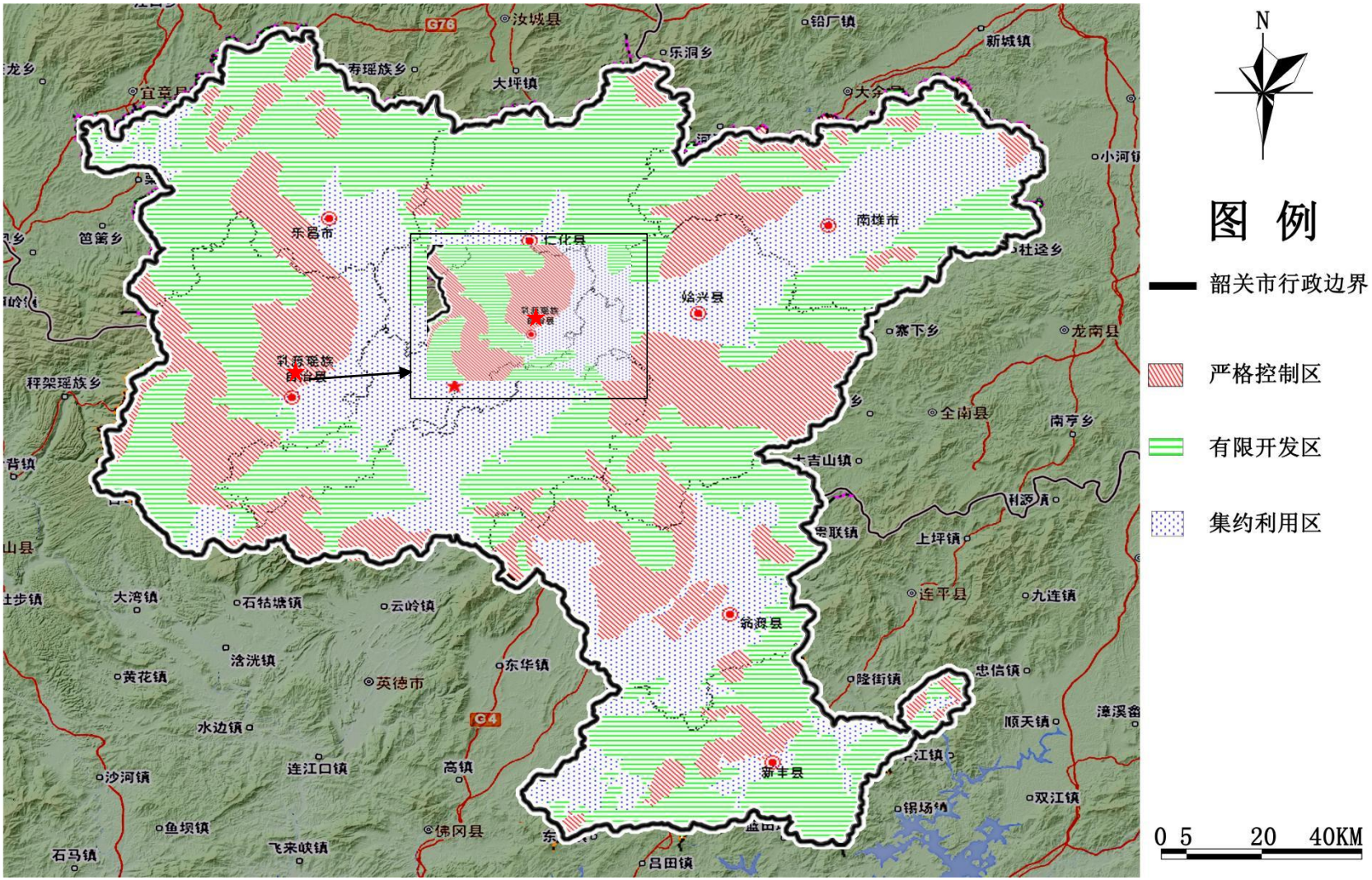

附图 6 韶关市生态分区控制图

附件 3

韶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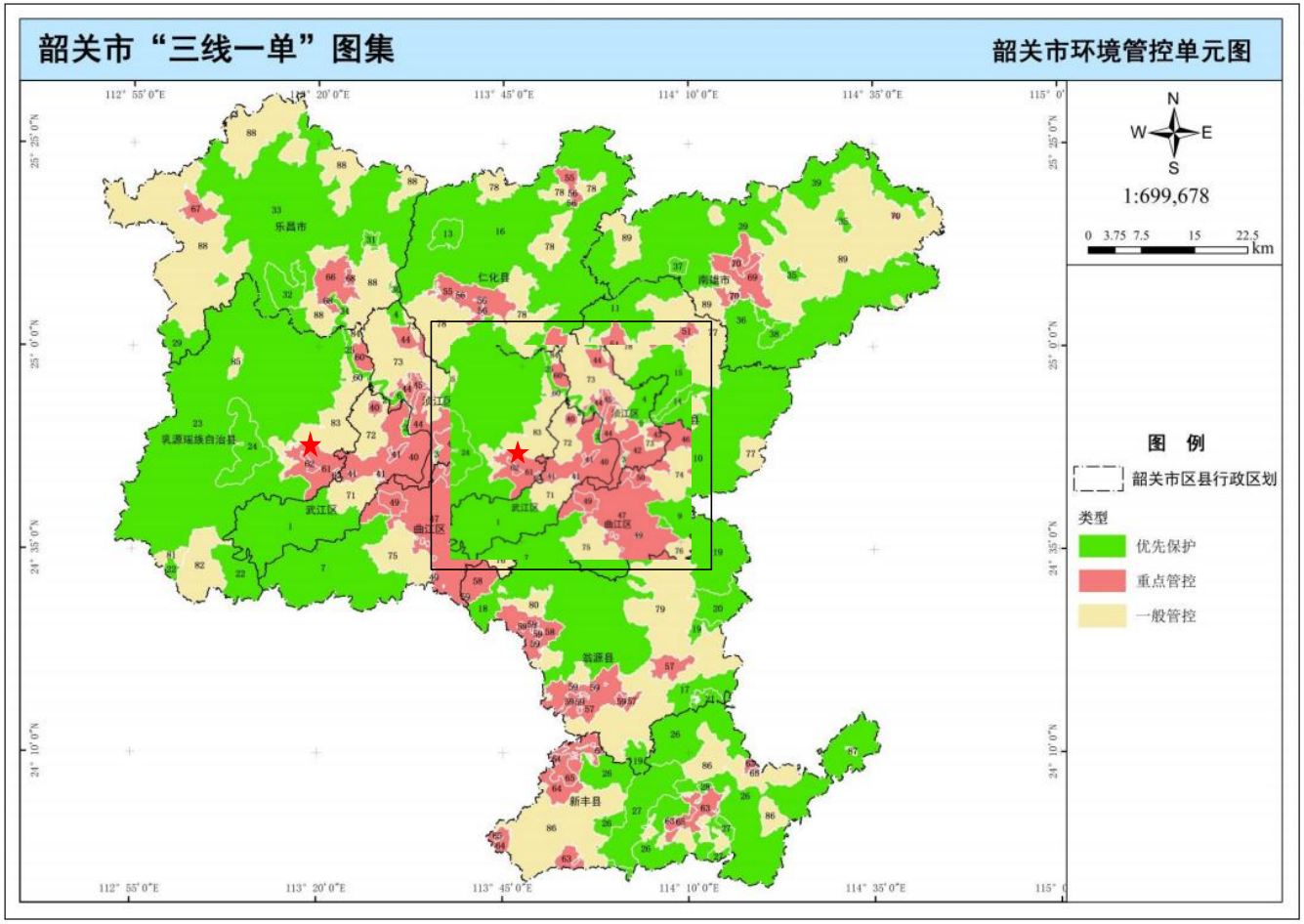

附图 7 韶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区管控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091769690A

名　　称	乳源瑶族自治县月开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韶源水泥厂内
法定代表人	林燕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水泥；回收、加工、销售：粉煤灰、炉渣、矿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9 月 1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甲方：乳源县乳城镇新民村委会龙头新村村民小组

乙方：月开建材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的水泥仓库及办公楼经销水泥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第一条　**租赁范围**。甲方将本村民小组集体所有的水泥仓库靠办公楼半间及办公楼一层和二层财务办公室出租乙方（房产面积为 420 平方，土地使用总面积为 800 平方）。甲方保证没有任何第三方对该租赁主张权利。

第二条　**租赁用途**。乙方租赁的水泥仓库只能用存放及装卸水泥，办公楼只能用于办公。租赁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的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租期二十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限满，乙方继续使用租赁物，甲方未提出异议，本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双方也可以在租期满时续签定期的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支付**。租期内每年租金为一万元。第一年的租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以后每年的租金应当在上一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转租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将租赁物租给

第三人，否则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逾期付租处理**。乙方无正当理由未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乙方不支付，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条　**租赁物返还**。租期满，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租赁物。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按照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后状态。

第八条　**仲裁约定**。双方在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韶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以避免双方诉累。

第九条　**自愿性**。本合同的签订是双方完全自愿的行为，作为任何一方均未受到对方或对方有牵连的第三方的欺诈、威胁或胁迫。

第十条　**合法性**。本合同的内容没有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对房地产租赁经营的禁止性和强制性规定，是合法的双方合意。

第十一条**无害性**。本合同的内容没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第三方利益，是无害性的双方合意。

第十二条**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以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协议的，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第十四条**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共三页，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法人代表：

签订地点：甲方办公室

签订时间：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3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208-440232-04-02-751913

项 目 名 称 ：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

申请单位名称 ：乳源瑶族自治县月开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侯公渡韶源水泥厂内

申请单位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项目主要内容 ：在普通硅酸盐水泥原有60万吨年产量不变情况下，乳源瑶族自治县月开建材有限公司在原有750万元投资基础上，新增投资850万元，总投资累计1600万元，通过对水泥粉磨系统改造；采取新增包装生产线，购买辊压机和提升机，及改变原辅料配比等系列手段，达到提升产品质量及降低能耗的目标。

项 目 总 投 资 ：1600 万元

项 目 资 本 金 ：850 万元

其 中 ：固定资产投资：16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1500 万元

进 口 设 备 用 汇 ：0 万美元

建 设 起 止 年 限 ：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

备 案 证 编 号 ：226981301138004

备 案 机 关 ：（盖章）

备 案 时 间 ：2022年 8月13日

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姓名 林燕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3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新民村委会分头村0

公民身份号码 440221197603144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7.09-2032.07.09

附件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副　本）

乳源瑶族自治县月开建材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生产的下列产品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特发此证。

产品名称：水泥（明细附后）

住　　所：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韶源水泥厂内

生产地址：广东省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韶源水泥厂内

证书编号：（粤）XK08-001-00033

有效期至：2026 年 06 月 29 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

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附件 6 关于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整改报告的复函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韶发改函〔2022〕71 号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月开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整改报告的复函

乳源瑶族自治县月开建材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作出了限期整改通知书（乳发改字〔2021〕189 号），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4 号令）、《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加强违法违规用能项目整改的通知》（粤能新能〔2021〕66 号）等相关要求，经对你司报来的《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整改报告》进行审查，我局意见函复如下:

一、我局原则同意你司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整改报告。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通过技术改造，购置先进的水泥粉磨系统（主要是Φ3.2×13m 的水泥磨）、水泥包装机以及散装水泥机等设备，建设配套的环保、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等公用辅助工程、安全工程。后续项目运行耗能量和主要能效指标需满足：项目年综合能耗不高于 2313.96 吨标准煤（当量值）。

其中，年耗电量不高于1880.30万千瓦时、年耗液化石油气不高于1.79吨、年消耗新水量不高于0.16万吨；项目可比水泥综合电耗不高于31.11千瓦时/吨，项目可比水泥综合能耗不高于3.82千克标准煤/吨。

二、我局将视情况对项目组织现场抽查，核查项目整改报告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视情依据《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33号令）对项目组织开展节能监察。如发现未履行整改报告要求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用能行为的，我局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视情将相关失信行为通过“信用广东网”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4月2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能源局、乳源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附件 7 关于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侯公渡韶源水泥厂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乳环审[2015]35号

关于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侯公渡韶源水泥厂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侯公渡韶源水泥厂：

你厂报来《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现场查看和查阅有关资料，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韶源水泥厂拟投资750万元，建设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项目选址于乳源县侯公渡原韶源水泥厂内。技改内容包括：建设两条φ3.2X13m水泥粉磨系统生产线，改造部分必要的辅助生产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熟料48万吨/年及其他石膏、混合材料等。主要设备包括：1台球磨机、1台选粉机、3台布袋除尘器、2台破碎机、4台提升机。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20人，一班工作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

二、本项目符合乳源环保规划纲要的要求，符合韶关市环保准入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今后的经营中，项目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利用韶源水泥厂原生产线的堆场、原料仓、产品仓等部分储存设施，只需进行新设备的安装，不存在施工建设等工序，因此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2、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只产生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周边田地农家肥，不外排。

3、废气污染防治。废气主要是粉尘废气，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

4、噪声污染防治。要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建设隔音墙、安装减振垫等，减低噪声排放。运营期间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粉尘采取集中堆放，返回工序做原料，未对环境造成影响。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理收集后送至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不得随意弃倒堆放。

四、项目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需报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

附件 8 关于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侯公渡韶源水泥厂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乳环审[2016]10 号

关于广东乳源瑶族自治县候公渡韶源水泥厂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县候公渡韶源水泥厂：

你厂报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你厂投资 750 万元建设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项目选址于乳源县候公渡原韶源水泥厂内，主要技改内容包括：建设两条 Φ3.2×13m 水泥粉磨系统生产线，改造部分辅助生产设施。主要原辅料及用量：熟料 48 万吨/年、混合材料等。主要设备包括：1 台球磨机、1 台选粉机、3 台布袋除尘器、2 台破碎机、4 台提升机。

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经我局批准同意建设。

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我局审批意见建设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

三、验收监测情况。2016 年 1 月，东莞市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正常生产，根据中润检测环监（验）字（2016）第 0118011 号监测报告表明：无组织废气

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粉尘，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标准；生活废水通过预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表1旱作标准；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理收集后送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置，不得随意弃倒堆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原料仓，作为原料继续用于生产。

四、鉴于该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建设，污染物达标排放，建立环保档案，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台帐记录。请到我局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2月2日

附件 9 技改前项目监测报告

CMA
201919124529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GCT-2022040009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乳源瑶族自治县月开建材有限公司

受 检 地 址 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韶源水泥厂内

检 测 类 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Guoce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签发日期：2022.04.12

地址：乳源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迎宾北路韶关大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一车间
邮编：512700 电话：0751-5388995 传真：0751-5388995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完好
	厂界噪声		——
采样日期	2022 年 04 月 01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4 月 01 日-06 日
采样人员	王威威、谢飞平	分析人员	吴彩英、孙成艳

二、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3/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球磨粉碎车间提升机顶部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4.2	0.0079	20	18796	15
备注	1、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水泥制造排放限值。 2、处理设施：布袋除尘；烟道截面积：0.5027m^2。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23	——	mg/m^3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69	——	mg/m^3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78	——	mg/m^3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259	——	mg/m^3
上下风向最大差值		0.155	0.5	mg/m^3
备注	1、气象参数：天气：阴，风向：北，风速：1.8m/s，温度：15.3℃，气压：102.3kPa。 2、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3、“——”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3）厂界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_{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	
1#	厂界南面外 1 米	生产噪声	61	昼间：65dB(A)
2#	厂界东面外 1 米	生产噪声	59	
3#	厂界西面外 1 米	生产噪声	55	
4#	厂界北面外 1 米	生产噪声	60	
备注	1、气象参数：天气：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1.8m/s。			

附图 1：检测布点图，“▲”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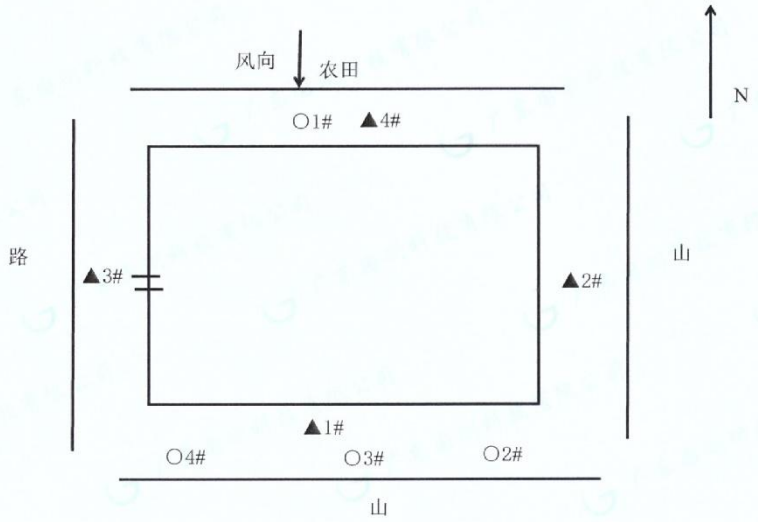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球磨粉碎车间提升机顶部布袋除尘器出口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监控点2#

下风向监控点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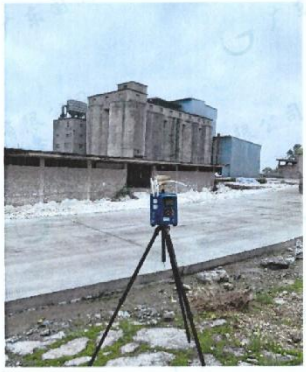

下风向监控点4#

厂界噪声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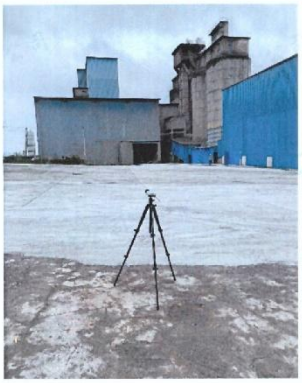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东面

厂界噪声西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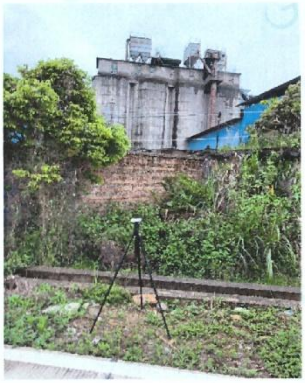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北面

附表 1：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65-1 CN (GCT-052)	1.0mg/m^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Quintix65-1 CN (GCT-052)	0.001mg/m^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GCT-182)	——

——报告结束——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232192073983F001P

单位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月开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乳源县乳城镇

法定代表人:黎耀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乳源县侯公渡原韶源水泥厂厂内

行业类别:水泥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192073983F

有效期限：自2020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1 熟料销售合同

熟料销售合同

卖方（甲方）：广东银和旺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HW（销字）2022-002

签订地点：东莞市

买方（乙方）：乳源瑶族自治县月开建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

依《中国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及经济责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特订本合同。（本合同中涉及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商品情况、质量标准

1、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包装形式、生产厂家、计量单位、单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包装形式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月估数量	单价（元/吨）	提货方式	备注
熟料	台泥	熟料	散装	韶关厂	吨	按实际发货	405	车运	
A、本合同价格为含税 B、本合同单价随行就市，如遇市场价格调整，甲方以“价格确认函”通知乙方，乙方确认签章回传给甲方。 C、供货数量原则上按实际需求数量供应。									

2、产品质量标准：符合 GB/T21372-2008 标准。熟料验收以卖方工厂同编号熟料的检验报告为依据，向乙方提供相关产品厂方化验单及出厂合格证。

二、交货方式及目的地：

1、乙方根据生产进度需要，提前通知甲方计划用量，以便甲方安排计划。

2、交货方式：

第一种方式：甲方委派车（船）运送到乙方指定厂区（码头）。

第二种方式：乙方委派车（船）到甲方指定厂区（中转库）提货。若乙方提货之后发往本合同目的地之外的地方，导致甲方被厂家罚款等损失的，乙方全额负责赔偿。

3、货物流向目的地：乙方指定厂区（码头）：乳源瑶族自治县月开建材有限公司；地址：乳源县乳城镇候公渡韶源水泥厂内。

三、货物验收：

1、数量验收：以生产厂家（中转库）过磅数量为基础，磅差损耗数量在千分之三内属正常范围，超出千分之三的由甲方协调乙方与生产厂家沟通处理。

2、质量验收：乙方有权对每批货物进行检验，如不符合本合同签订标准，乙方有权拒绝收货。

3、质量复检：如发生质量异议，乙方在收货后 40 天内有权提出质量复检。由双方将厂家封存的同编号的样品送广东省水泥质量监督检测站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四、付款方式、货款结算：

1、付款方式：乙方依甲方指定银行转账，不收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不收纸质银行承兑汇票；若乙方以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六个月内，且厂家收受的承兑汇票）支付货款予甲方，甲方按票面总金额扣除 2%作为贴现利息。

2、货款结算：预付货款。

3、对账单：甲方每月月初出具上月对账单予乙方，确认无误后，双方签章，各执一份，存档。

4、延期付款：若乙方延迟支付货款，甲方有权停止发货，甲方有权对逾期货款按每月 1.5%的滞纳金累计加收，直至付清货款为止。

五、违约责任：

1、双方由于特殊情况，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对方，以使双方安排调整供货计划。

2、若乙方未按约定付款，甲方有权停止供货；若甲方未按约定供货，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属于厂家原因造成的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甲乙双方可中止或取消合同，双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后一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保密协定：双方对本合同事项及价格必须严守保密规定，不得对外透露。

七、合同有效期：从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纠纷：如有合同纠纷由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以甲方所在地法院为诉讼地点。

3、**甲、乙双方往来文件（对账函、发票签收表、价格调整确认函、工作联系函、供货确认单、出厂单和船运单）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银和旺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乳源瑶族自治县月开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燕足	法定代表人：林燕辉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200 号第一国际百安中心 1 栋 808 室	地址：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韶源水泥厂内
电话：13790391335	电话：1350020054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8110901012501418231	账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2 炉渣销售合同

炉渣购销合同

卖方：韶关市泷珀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20101

买方：乳源瑶族自治县月开建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韶关市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合计金额	备　注
炉渣	吨	按需方生产需求为准	55	以实际结算为准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由电厂生产的原炉渣。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韶关市粤华电厂 1#、2#机组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一切由运输方承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双方磅单误差在千分之 3 以内，按买方磅单为结算依据。超出千分之 3 外，任何一方可要求在双方认可的地磅称重为准。

六、验收标准方法：按合同规定要求，质量以电厂生产原渣为标准。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每月 5 日以前买卖双方应各自得出结算数据并共同核对后，卖方提供 13%增值税专用发票至买方，买方收到发票及结算数据核对无误后，15 天内付清当期货款。

八、其它约定事项：双方按合同要求友好合作，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凡与本合同相关的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所达成的协议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1、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诉请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十、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供货价随行就市，如有变化双方可提前十五天协商调整。

买　方	卖　方
单 位(章)：:乳源瑶族自治县月开建材有限公司	单 位(章)：韶关市泷珀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乳源县城镇新民村委会龙头新村村民小组	地　　址：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花坪大道 4 号旧办公室 201
法人代表：林燕辉	法人代表：李德民
税　　号:91440232091769690A	税　　号：91440204MA51M9M52X
电　　话：0751-5281022	电　　话：147700956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源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北江支行
帐　　号：44001627737053006922	帐　　号：44050162624100000295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黄细英

附件 13 石膏销售合同

石膏购销合同

甲方：郴州市淞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乳源瑶族自治县月开建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娄底双峰

甲乙双方在资源、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在石膏供应过程的权利和义务，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金额、产地

产品名称	数量（每月）	单位	含税总单价	规格	产地	运输方式
石膏	以实际数量为准	吨	50-80 元	5-15cm	娄底双峰	汽运

二、质量要求：三氧化二硫≥40，结晶水≤2%，含水量≤5%

三、数量及结算依据：重量以乙方地磅过磅检单为依据，甲方可复磅，如磅差在千分之三内，以乙方地磅检单为准；如若磅差超过千分之三，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地磅称量，扣除合理损耗后，以其过磅单作为计量依据。第三方磅量误差在千分之三内时，过磅费由甲方支付，超过则由乙方支付，拍照乙方过磅单为依据结算。

四、验收办法：货到后乙方按第二条质量标准验收，检验项目按照取样检验，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每月底结算一次，甲方提供 13%增值税票。

六、双方责任：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赔偿对方损失，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提前 10 天将需求计划以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甲方做好准备工作，如有市场行情变动价格，双方再协调供应。

七、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对于交易细节，双方公司或人员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等，均有保密义务，如因对方泄露导致另一方损失，可向对方追索赔偿。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拍照及传真有效。

九、合同履行期限：为期壹年：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甲方：郴州市淞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乳源瑶族自治县月开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双塘村 6 组	单位地址：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韶源水泥厂内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75540[illegible]	电话：0751-528102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武广场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源支行
账号：1866 7801 0400 02003	账号：44001627737053006922
税号：91431025MA4TFELUXX	税号：91440232091769690A